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0〕17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

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，市委同意，设立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，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监测、分析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运行情况；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；协调落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规划和重大政策，提出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全市重大项目的策划、建设要素整合及审批支撑性文件申报等前期工作；参与全市矿产、水利、生物等重要物质资源调查，提出资源整合及配置建议；承担无业主项目的项目前期工作；安排全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；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；制定项目管理制度；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标准、取费费率和取费科目的设置；负责重点项目评审和项目评审专家库建设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市本级固定资产项目的初步设计、概算调整、开工报告的批准和竣工验收工作。

（四）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，指导全市招标投标的管理工作；组织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国家财政性投资项目的稽察。

（五）负责筛选、上报全市陕南突破发展项目，争取项目资

金并组织项目实施；承担陕南突破发展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（六）承担市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（七）承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内设 3 个科室：

（一）项目前期科（编制 5 人，科级职数 1 正 2 副）

编制全市重点前期项目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参与全市矿产、水利、生物等物质资源调查，提出资源配置及整合建议；策划、征集、筛选重点前期项目；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市级重大项目考察论证工作；安排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；负责全市重点前期项目跟踪管理、督办落实和考评工作；指导全市招投标的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工作；参与市级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科（编制 5 人，科级职数 1 正 2 副）

编制提出全市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监测、分析重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，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；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信息汇总、发布、宣传报道和跟踪督办、考评工作；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制度；负责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工作；负责全市重大项目评审工作和项目专家库建设和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开工、概算调整和竣工验收工作；承担全市循环经济核心聚集区规划编制与组织实施工作，指导县区循环经济园区或集聚小区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；组织拟定全市

区域经济发展规划，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；负责筛选、上报陕南突破发展项目，争取项目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；承担陕南突破发展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（编制 5 人，科级职数 1 正 2 副）

组织开展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国家财政性投资项目的稽察；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县区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的情况；对违规问题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三、人员编制

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事业编制 17 名，其中：主任 1 名（兼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）、副主任 1 名；科级领导职数 9 名（3 正 6 副）。

工勤人员（司机）2 名。

四、附则

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主题词：机构 编制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、市纪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